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3 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以上各列管案均已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二、新竹市政府「路平政策」具體作為簡報

（一）委員意見：

1. 張新立委員：

（1）於道路挖掘後各施工單位須多久進行道路復原。

（2）本市道路地面有無類似高雄市之石化管線設置。

2. 吳水威委員：道路巡查人力如何安排分區巡查及多久可完成復原。

（二）主席裁示：若有民眾反映道路坑洞地點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路段交通安全。

三、101-103 年道安工務小組業務成果檢討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1. 道安總經費可區分各年度經費、道路平整、道路交通工程及路燈等各道路設施。

2. 請先確認本市未來預期需改善之號誌、道路平整度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改善，須於多少年內完成後，再編列相關預算逐年作改善。另可於年度各項道安計畫改善完成後再做問卷調查，詢問民眾對於各項設施改善後之滿意度。

3. 請將各專案報告字體統一且內容簡單扼要。

（二）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就年度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等經費不足部分，視實際需要即時簽請市長核示，期盼將本市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更完善。

2. 請交通處參考委員意見，重新盤整後，於下次道安會報再提出說明。

四、本市 A1 轄區事故防制專案報告

(一) 委員意見：

1. 張新立委員：請警察局將轄區 12 件交通事故分類為工程、教育及執法等方面，並依不同時段及發生原因是否屬於夜間環境或照明度不足等肇因來分析，並尋找相關證據來作驗證。
2. 吳宗修委員：請警察局提醒下個月要報告之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應將每件事務分成工程、執法及教育等面向來作肇因分類。
3. 吳水威委員：各類事故原因應依 3E 作分類，並將肇因作成具體研判分析，才能有效找出肇因。

(二)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轉達下個月要報告之分局，依肇因分類並作各項發生原因研判，較能有效防制事故再度發生。

五、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委員意見：

1. 張新立委員：請將本月與前月各項業務稽查件數增加或減少加以統計。
2. 吳水威委員：報告相關數據有誤請確認。
3. 吳宗修委員：報告提出前請檢視相關數據。

(二) 主席裁示：若道安各小組於會議前業務檢討報告資料有作修正時，務必請會報秘書小組仔細確認並作抽換，勿再使用修正前舊資料。

六、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吳宗修委員：第 1 個易肇事地點改善案之改善辦理情形與交通處回覆改善地點交通設施已改善完成之內容有出入，請確認後修正。

(二) 交通處回應：相關報告內容將於彙整完成後，再請各小組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三) 主席裁示：各相關報告內容須於彙整完成後再傳各小組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七、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張新立委員：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之相關老師或志工，請儘

量聘請有專業背景的人員，使活動交通安全宣導能有實質效果。

(二)主席裁示：請將上述建議於執行道安計畫時業務改善參考。

八、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吳水威委員：報告內容臚列繪設「限速標字」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速限標字」。

九、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